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TJYJP-CZZH-QTJC-034

工程名称		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通威渔光一体现代(海水)渔业园(光伏部分)项目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35#、37#、38#、39#、40#、22#、23#、 24#桩基工程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桩基工程
施工单位	安徽天太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祁建军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			
分部工程			
1	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50300—2013) 3.0.3	已执行	桩基子分部验收资料; 各检验批工序资料; 质保资料
分部、项工程			
1	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02—2002) 7.1.3 7.1.7	已执行	桩基子分部验收资料; 各检验批工序资料; 质保资料
2			
3			
4			
5			
项目总工: 戴波		总监理工程师: 徐耀生	
2020年04月15日		2020年4月15日	